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易春林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13民初24937号原告重庆帝瑞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易春林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货车租赁经营合同》；2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的挂靠服务费共计19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700元；3.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聘请律师出庭发生的律师费3000元；4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在本院第十九法庭9:3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